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甲方（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体检项目、项目编号：SXLX25-01-029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区域划分责任范围，落实服务目标，开展未央区建成区城市体检工作，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开展未央区建成区城市体检工作，主要包含完善体检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和上报、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等工作；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重点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提出相应“城市病”治理的对策建议，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城市管理目标，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358,490.57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21,509.43元），增值税率为6%。

2、取费依据：考虑城市体检为综合类城市评估研究，在基础数据采集的基础上进行城市指标单项及系统分析、问题识别、解决策略与建议、项目库生成等工作，同时涉及公众参与。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13.5 更新改造类专项规划”综合类进行计费。



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费用
1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体检项目	服务内容：根据区域划分责任范围，落实服务目标，开展未央区建成区城市体检工作，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开展未央区建成区城市体检工作，主要包含完善体检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和上报、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等工作；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重点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提出相应“城市病”治理的对策建议，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城市管理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完善体检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和上报 （3）编制城市体检报告 （4）形成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	批	1	380,000.00

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发生改变。（注：合同总价款是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后期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始服务，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52,000.00 元）；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28,000.00）；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

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4、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致使不能按第三条第二款约定期限付款，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编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如出现乙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在经过乙方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所有费用，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项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和内容拥有监管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5、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6、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3、乙方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城市发展实际情况；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指标制定、收集、分析、体检报告编制、平台建设等相关服务。

5、要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临时性要求；

6、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件

- 1、采购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
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5 层 507

电话: 029-81528777

账户名称: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
司

账户号码: 811170101240053441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
稍门支行

签约时间:

